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四联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6-03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先生及其配偶邬蜀豫女士无偿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琪、张琪的配偶邬蜀豫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注销成都分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银川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注销银川分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